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190号

关于对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、方明、徐珺、陈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、方明、徐珺、陈曦：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、第222号）、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0〕第22号，下同）等规定，我局对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方圆地产或公司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方圆地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2023年度存在少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。方圆地产子公司惠州市安欣置业有限公司、恒昌隆泰（惠州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少确认2023年度收入4.22亿元，占当期合并报表收入的5.72%，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2号）第四条、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2017年修订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多起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。2023年以来，方圆地产未及时披露(2023)琼9005民初104号、(2023)沪仲案字第3331号、(2023)沪仲案字第3335号、(2023)沪仲案字第3339号、(2023)沪仲案字第3350号、(2023)沪仲案字第3358号、(2023)沪仲案字第5671号等多起重大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延迟披露时间为3-32个工作日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、证监会令第22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九项，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七项、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三、未及时披露债务违约或逾期的重大事项。方圆地产未及时披露境外美元债本息违约、下属子公司珠海市方圆明臻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本息违约、作为共同债务人应付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违约、逾期及加速到期等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，相关事项也未在相应的定期报告予以披露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、证监会令第22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，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四项、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方明、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徐珺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财务负责人陈曦未按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、第222号）第五十三条第三款，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保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上述有关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2号）第六十九条、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方圆地产、方明、徐珺、陈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当高度重视存在的有关问题，切实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11月15日

抄送：证监会债券司、法治司；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北京证券交易所；

中国证券业协会；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